

抚顺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抚应急制造〔2023〕64号

关于《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炼钢厂 新建8台电渣炉安全设施设计》

审查的批复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，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）规定和省厅有关要求，你单位提出的《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炼钢厂新建8台电渣炉安全设施设计》审查申请受理后，经组织专家组审查，同意《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炼钢厂新建8台电渣炉安全设施设计》通过审查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审查同意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。



二、如果你单位该建设项目的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原料、设备发生重大变更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，或者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，应当重新报经我局审查同意，未经审查同意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该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，应当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。

此复。

